

马圩镇马圩村委会连塘村 107 号

房屋完损性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马圩镇马圩村委会连塘村 107 号房屋完损性鉴定

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马圩村委会连塘村
107 号

合同编号：鉴 25ZG5007

(由鉴定机构编填)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鉴定机构）：广州正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需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倾斜测量的房屋暂定为一栋，具体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工作内容主要是对房屋进行房屋完损性鉴定、倾斜测量，出具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的完损等级作出评定、隐患点排查和防范措施建议等。

第二条 鉴定的目的、范围

1. 鉴定的目的

为了判断现时房屋的使用损坏情况及房屋主体结构倾斜状况，根据《肇庆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肇府规〔2018〕10号）中第十七条的规定，应对该项目房屋进行房屋完损性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完损等级作出评定、隐患点排查和防范措施建议等。

2. 服务范围

本项目需鉴定的房屋数量暂定为一栋，鉴定类型为房屋完损性鉴定。（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第三条 鉴定的内容

1. 房屋状况的调查

调查被鉴定房屋的房屋结构类型、层数、地址、建造年代、朝向、装修情况及用途。

备注：现场查勘并参考被鉴定房屋业主提供的信息。

2. 房屋现有损伤的记录

对房屋主体结构、围护结构及建筑装修现有的损伤（裂缝、明显变形、钢筋锈蚀、饰面层空鼓、混凝土脱落、墙体粉化等）进行外观检查、测量、记录。

3. 房屋地基基础的倾斜观测

通过对被鉴定房屋倾斜度测量及室外地坪的损伤记录，判断被鉴定房屋地基基础的工作状况。

4. 房屋的评定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依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对房屋的完损等级作出评定，对不满足要求的房屋构件提出处理建议，对被鉴定房屋以栋为单位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注：对于危险房屋，将按《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进行危险性等级评定）。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鉴定工作人员进场鉴定。
3. 提供工程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如地质勘探报告、房屋布置图及相关图纸等资料。
4. 统计并确定鉴定范围。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以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服务，并对鉴定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2. 自备鉴定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

3. 按时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鉴定报告。

4. 按甲方要求时间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5. 乙方提交的鉴定报告因存在重大疏失，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承担重新鉴定或全额退还鉴定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重新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6. 乙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鉴定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项目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鉴定报告达 30 天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的全部费用应予返还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鉴定房屋、所涉建设项目信息等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仍然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变更、无效等变化而失效。

第六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鉴定费用

（1）按本项目房屋安全鉴定中标单价 5000 元/栋（含税包干价）计算，需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暂定为 1 栋，合同总价为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本工程房屋安全鉴定费结算时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结算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完成鉴定内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后，即付清：¥5000.00 元（金额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开具同等全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无论是正常服务酬金或者是附加服务酬金的支付，发包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第七条 进度工期安排

在该项目应安排鉴定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周期为7天（如因现场被鉴定房屋实际使用人长时间不在家及不配合，需长时间协调等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鉴定工作，甲方同意后顺延现场鉴定工期）

甲方项目负责人：陈儒铭，联系方式：19927002345；乙方项目负责人：李翔，联系方式：18929813030；乙方接到甲方入场鉴定通知后，乙方需即刻派技术人员入场进行现场数据采集、查勘，并在完成该批次（施工前、施工后）拟鉴定房屋的现场查勘后15天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若遇房屋业主不配合，工期则顺延）一式叁份给甲方。

第八条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工程项目信息、建设情况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与本次有关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鉴定成果、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和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无效等变化而失效。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实施过程中若涉及房屋可靠性鉴定或抗震鉴定，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约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 143 号二层

电话: 189298130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德政中路行

帐号: 3602872309100078725

